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444號

原告 陳碧惠

被告 陳梅齡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24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劉凱寧

法官 許菁樺

法官 何奕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有象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